

# 公示图

## 武陟县西陶镇新洛路北、沁河路西街坊详细规划

—图则

辖区内各界人士：

本次公示街坊位于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，新洛路北、沁河路西。面积及控制指标等相关设计要求见右侧图纸。

现将该街坊详细规划图纸公示于此（见附图），接受各界人士监督。请于2026年6月15日-2026年7月15日期间，就规划指标及相关设计要求提出意见。

监督电话：

武陟县自然资源局

规划指导所

0391-7235589

武陟县自然资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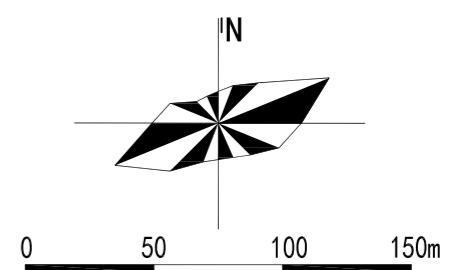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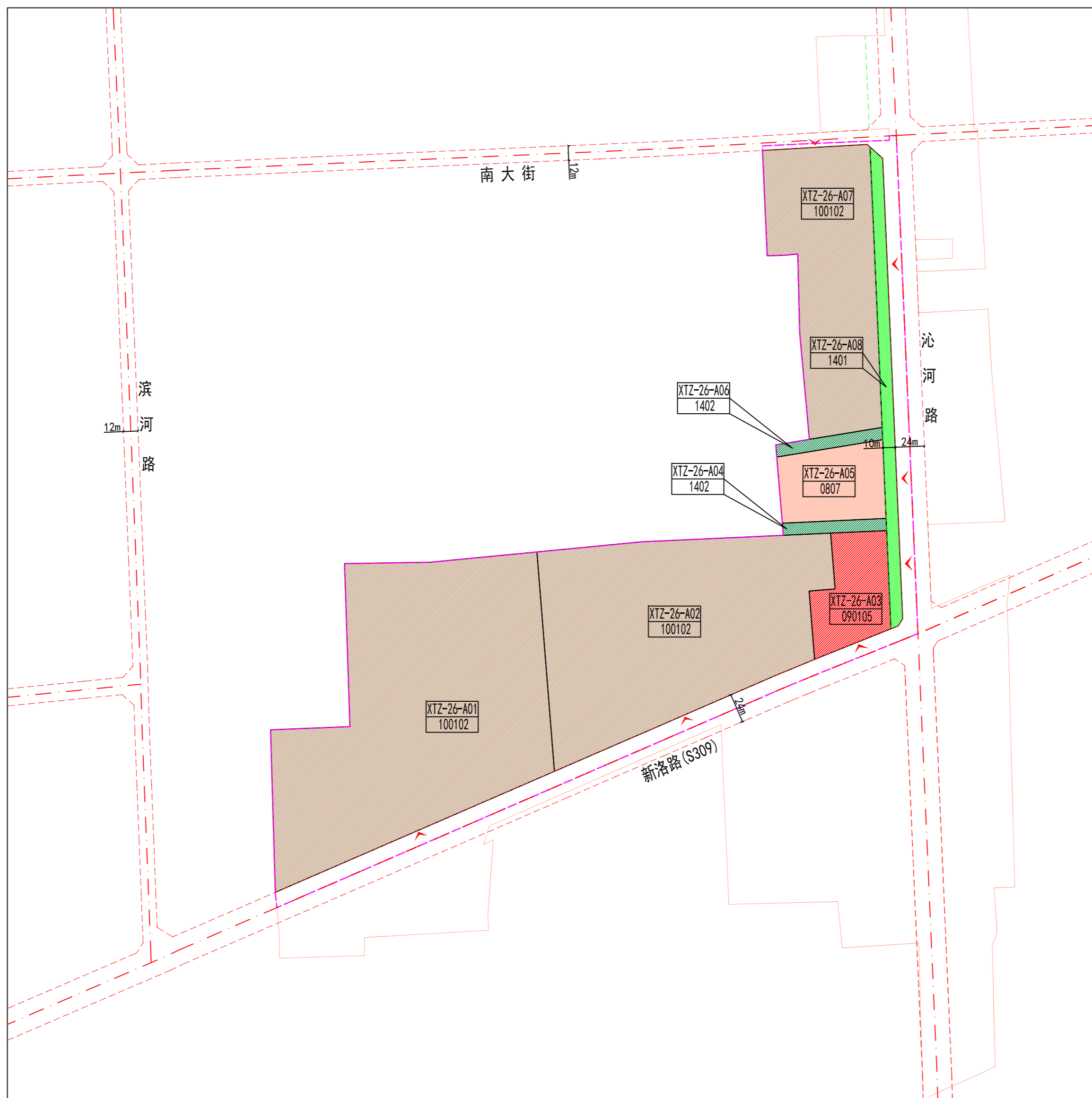
政策法规股

0391-7273115

武陟县自然资源局

纪检监察室

0391-7235589



控制指标								
地块编号	XTZ-26-A01	XTZ-26-A02	XTZ-26-A03	XTZ-26-A04	XTZ-26-A05	XTZ-26-A06	XTZ-26-A07	XTZ-26-A08
用地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 (100102)	二类工业用地 (100102)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(090105)	防护绿地 (1402)	社会福利用地 (0807)	防护绿地 (1402)	二类工业用地 (100102)	公园绿地 (1401)
兼容性规定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42143	32495	5059	851	5158	884	17056	3888
土地开发强度	容积率	≥1.0	≥1.0	≤0.5	—	≤0.8	—	≥1.0
	建筑密度/系数 (%)	≥40	≥40	≤35	—	≤30	—	≥40
	绿地率 (%)	≤20	≤20	—	—	≥35	≥70	≤20
	建筑高度 (m)	≤40	≤40	≤15	—	≤24	—	≤40
建筑控制要求	退让方位	东侧		南侧		西侧		北侧
	道路名称	沁河路		新洛路 (S309)		滨河路		南大街
	建筑高度 (m)	H≤11		H≤11		H≤11		H≤11
	建筑退让距离 (m)	≥4		≥4		≥4		≥4
	建筑退让距离 (m)	11<H≤27		≥5		≥5		≥5
建筑退让距离 (m)	27<H≤60		≥9		≥9		≥9	
备注：工业（不含新型工业用地）、物流仓储建筑按照上表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要求的0.7倍执行，同时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。								
建筑退让距离要求	不得小于3米，且应满足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(GB 55037-2022)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。							
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要求	机动车出入口方位	南	南	南/东	—	东	—	东/北
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参照《焦作市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				
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参照《焦作市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				
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	智能快件箱							
市政基础设施配建要求	供电设施、停车设施、消防设施、污水处理设施、垃圾收集点							
指导性内容	公共开放空间控制要求	临公共空间的建筑立面应当作为主要立面，建筑风格与外观造型应与公共空间的环境和景观相协调。						
	建筑形式与风格	建筑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，建筑造型简洁大方，建筑屋顶宜采用坡顶设计，可结合外观进行造型处理。						
	建筑色彩	以浅黄色、灰白色为主色调，中性色系为主，体现高效、大气。禁止使用高纯度、高彩度冷、灰暗色系为主色调。						
建筑间距控制要求	防火间距应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 (2018年版)有关规定。							
图例	城镇开发边界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(P)	停车设施	(消)	消防设施	(快)	智能快件箱
	规划范围	社会福利用地	(电)	供电设施	(邮)	垃圾收集点	(污)	污水处理设施
	道路红线	二类工业用地		机动车出入口方位				
	绿化控制线	公园绿地		防护用地				

备注：  
1、土地出让面积应以实测测定费为准。  
2、工业用地禁止建设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、污染和安全隐患项目。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%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%。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、设计、检测、中试设施，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，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，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。  
3、社会福利用地建设执行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(JGJ450-2018)、《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》(GB50437-2007)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 (2018年版)的有关规定。  
4、地块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翻建时应严格按照规划管控要求执行。  
5、下一步应严格执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 (2018年版))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(GB55037-2022)、《汽车加油加气站技术标准》(GB50156-2021)等相关规范和标准，并按照消防要求配置消防器材。  
6、地块内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的排放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、规范的要求。  
7、严格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要求保护电力设施安全。  
8、机动车停车位按照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管理的通知》要求配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，并应配建不少于15%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。  
9、在下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，结合专管单位意见落实市政设施设计。  
10、按照河南省人防工程建设相关要求，做好人防工程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，具体以人防部门的要求为准。  
11、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要求，做好海绵城市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建设，具体以住建部门的要求为准。  
12、按照公安部门和地方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项目智慧安防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，具体以公安部门的要求为准。  
13、项目建设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有可能埋藏文物时，应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，具体以文物部门的要求为准。  
14、按照《关于推进焦作市智能快件（信包）箱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焦邮管联〔2023〕1号)要求设置智能快件信包箱。  
15、未尽事宜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。